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之**申請人**：係指房屋毀損戶、核定遷居遷村戶、安置用地範圍內房屋拆遷戶之自有房屋所有權人本人、配偶或災前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；如申請人與原房屋所有權人非屬上述關係之共同生活戶，另需檢附與所有權人有血緣或姻親關係，且分別於災前（98年8月8日前）設籍之證明文件外，亦應檢附原房屋為三合院、四合院或大於34坪以上大面積住宅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**房屋面積**：指房屋所有權狀及稅籍證明之房屋面積；自有房屋無合法權狀，而以土地所有權狀（或土地使用證明，如租賃契約）及水電費繳納證明申請者，得不填寫「原房屋面積」欄。
- 三、**房屋所有權人**：指房屋所有權狀（建物登記謄本）之所有權人、稅籍證明之納稅義務人、土地所有權狀（土地登記謄本）之所有權人、土地租賃契約之立契約人、水費繳納證明之用戶姓名、電費繳納證明之戶名。
- 四、**災前戶籍內人數**：係指98年8月8日前戶籍內之人口數。
- 五、**災後戶籍內人數**：係指98年8月8日前即已設籍，且於98年8月8日以後尚存的人口數【包括98年8月8日以後遷出者，但不包括98年8月8日後遷入者（繼承人除外）】。
- 六、**申請重建住宅(永久屋)之型態依下列原則勾選：**
 - (一) 自有房屋有合法權狀者（含有稅籍者）：
 1. 災前（98年8月8日前）設有戶籍者：依災後戶籍內人口數分配，即2人以下配住14坪，3-5人配住28坪，6-10人配住34坪，以10人為單元類推（例如：11-12人配住一戶34坪及一戶14坪、13-15人配住一戶34坪及一戶28坪）；惟申請人如出具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原房屋坪數大於分配坪數，則從寬調整分配坪數，並每戶以34坪為上限。
 2. 未設有戶籍者：依其自有房屋之登記面積分配永久屋，並配住一戶為限，即自有房屋面積14坪以下者配住14坪、自有房屋面積14-28坪者配住28坪、自有房屋面積超過28坪者配住34坪。
 - (二) 自有房屋無合法權狀，以土地所有權狀（或土地使用證明，如租賃契約）及水電費繳納證明者：

1.於災前（98年8月8日前）設有戶籍者：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分配永久屋，即2人以下配住14坪，3-5人配住28坪，6-10人配住34坪，以10人為單元類推（例如：11-12人配住一戶34坪及一戶14坪、13-15人配住一戶34坪及一戶28坪）。

2.未設有戶籍，但有實際居住事實者：

（1）居住事實可經由村里長及幹事、鄉鎮公所或部落會議出具之證明文件；惟嗣後若經檢舉、查證確有不實者，政府得追回其所有權，並追繳期間不當得利。

（2）分配一戶永久屋，1至2人分配14坪，3人以上分配28坪為上限。

3.未設有戶籍且未有實際居住事實者，不予分配。

七、**實際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**，係指（1）村里長及幹事出具之證明文件或（2）鄉鎮公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或（3）部落會議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八、**部落會議**之召開請依「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」辦理，其紀錄並應送鄉公鄉備查，其所核發之實際居住事實證明書格式由各縣市政府另訂之。

九、各縣市政府單一受理窗口如下：

◎高雄縣政府：建設處（房屋毀損證明書），聯絡電話：07-7477611 轉 1541-1542
工務處（永久屋資格核定），聯絡電話：07-7477611 轉 1661

◎屏東縣政府：建設處，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 轉 3321、
原住民行政處，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 轉 3831

◎台東縣政府：城鄉發展處，聯絡電話：089-340416、
原住民行政處，聯絡電話：089-343141

◎南投縣政府：建設處，聯絡電話：049-2220711

◎嘉義縣政府：城鄉發展處，聯絡電話：05-3620052、3620053

◎雲林縣政府：建設處，聯絡電話：05-5371612

◎台南縣政府：城鄉發展處，聯絡電話：06-6334251

◎台南市政府：都市發展處，聯絡電話：06-2982858